

工厂房屋无偿使用合同

甲方（提供方）：中比博展（北京）陈列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昌流路 735 号院 15 号楼 147

联系电话：18601152421

乙方（使用方）：北京晶易通金属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5473604Q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昌流路 735 号院 15 号楼 147

联系电话：1732692141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工厂房屋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房屋基本情况

1. 房屋坐落：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昌流路 735 号院 15 号楼 147
2. 建筑面积：平方米；权属证明编号：
3. 房屋用途：工厂生产/仓储/办公（仅限约定用途，不得擅自变更）
4. 附属设施/设备：cnc 加工中心，车床

二、无偿使用期限

1. 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30 日止。
2. 期满如需继续使用，乙方应提前 30 日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另行签约。
3. 期满或合同终止，乙方应在 7 日内腾空交还，保持房屋及设施完好正常。

三、使用费用与相关承担

1. 本合同为无偿使用，乙方不向甲方支付租金、使用费。



2. 使用期间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费、网络通讯费、垃圾清运费、生产经营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并按时缴纳。

3. 房屋及设施日常维修、保养、安全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主体结构维修由甲方承担。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保证房屋权属合法、无抵押查封纠纷，可正常使用。
2. 有权监督乙方合规使用，制止违法、违规、违约行为。
3. 配合乙方办理经营所需备案手续（如需）。
4. 不得无故提前收回房屋；确需收回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仅限约定用途使用，不得转租、转借、分租、抵押、擅自改变结构。
2. 负责消防安全、生产安全、治安管理，承担安全事故全部责任与损失。
3. 合法经营，不得从事违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4. 装修改造须经甲方书面同意，费用自理，合同终止按甲方要求恢复或无偿留存。
5. 妥善使用房屋及设施，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的，负责修复或赔偿。

五、合同解除与终止

1. 期满自动终止。
2. 乙方擅自改变用途、转租、违法经营、拖欠相关费用、损坏房屋结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3. 遇政府征收、拆迁、规划调整等不可抗力，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相关补偿按政策归权属方。
4. 解除/终止后，乙方应及时清场交还；逾期甲方有权清理并追偿占用损失。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



2. 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收回房屋的，应按_____元/日支付逾期占用费。

七、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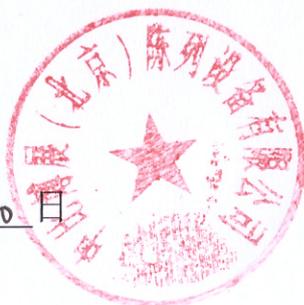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争议协商不成，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日期：2024年9月30日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